

大亚湾石化区埃克森美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埃克森美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p> <p>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p> <p>3. 联系电话：0752-5596526</p> <p>4. 联系人：温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埃克森美孚园区，属于惠州市“十四五</p>



规划”中重点打造“2+1”产业集群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升级改造道路共8条及一个地块的场平，全长约6009米，红线宽30-36米，地块场平约37万平方米。配套建设DN600-DN1800雨水管、DN500-DN600污水管。

总投资约62478.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276.64万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后续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应委托人要求在工程实施、工程结算、工程审计等阶段对其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对有关工程造价事项提供咨询服务等。

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本工程所在省、市建设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有关规定，无缺项、无漏项。

4. 服务要求

自委托人提供齐全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后,25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纸质版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不按
要求提交成果,委托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
合同。

5. 后续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咨询人需对因计价不合理、清单错项、漏项等编制错误问题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暂估价项目出具相关预算书。同时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材料设备询价等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在工程结算期间,按委托人要求做好相应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有关造价说明,若该项目纳入区审计项目计划,咨询人需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 保密要求:委托人相关造价资料电子文件等严禁通过网络传输。

7. 人员要求:配套 3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编制、审核、批准造价文件。

***8.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

		<p>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造价咨询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收费，下浮区间32%-55%）</p> <p>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埃克森美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p>

		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湾经统投审〔2025〕46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计取。
8	服务时间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p> <p>如本工程实施进度调整导致造价咨询服务时间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为止。</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业主验收要求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算原则：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的项目预算价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

		<p>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计取。结算价不得超本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最终以委托人审定为准。</p> <p>2. 结算说明：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p> <p>（2）咨询人提交预算书并经财政审核，咨询人办理合同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合同结算价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5%；</p> <p>（4）本工程结算定案后付清剩余尾款。</p>
11	违约责任	<p>1. 咨询人在编制预算工作中，应与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充分对接和沟通，预算编制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暂估价列项。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不合理的暂估价列项，咨询人须按照每出现一项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p> <p>2.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的，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p>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价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 咨询人提交初步预算成果，计算误差率属以下原因造成的：

- ①工程量计量依据不足、错算、漏算；
- ②材料、设备计价依据不足或偏离市场价格；
- ③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合同及定额规定执行的。

因上述原因造成误差的，按以下规定扣减编制费：

- ①计算误差率超过 3 至 5%（含 3%），扣减 20%编制费用；
- ②计算误差率超过 5 至 8%（含 5%），扣减 50%编制费用；
- ③计算误差率超过 8%（含 8%），扣减 100%编制费用。

5. 咨询人提交最终预算成果未按委托人委

		<p>托通知时间起 2 天内出具并送达委托人的，延期 3-5 天（含 3 天、5 天）扣减 20%编制费用，超过 5 天扣减 50%编制费用。</p> <p>6.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成果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p> <p>7. 咨询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咨询人须按本合同价的 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有权视咨询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咨询人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需退回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p>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完成报名后 3 个工作日内可将纸质版响应方案（5 份）送至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楼合同造价部（新澳大道 5 号）。</p>
--	--	---



